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5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于2024年9月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公布的两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65%。

P2=P1*(1+n*i)=16.23*(1+2*1.65%)=16.77元

P2为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调整回购价格，P1为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调整回购价，n为年限，i为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二）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4年4月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人员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46,667股限制性股票，按回购价格16.77元/股计算，预计支出资金总额78.26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573,390	0.36	-46,667	7,526,723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15,693,275	99.64		2,115,693,275	99.65
1、A股	2,115,693,275	99.64		2,115,693,275	99.65
三、股份总数	2,123,266,665	100.00	-46,667	2,123,219,998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销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于2024年9月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5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于2024年9月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祁少卿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61）。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62）。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6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于2024年9月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6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667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3,266,665股变更为2,123,219,998股，注册资本将由2,123,266,665元变更为2,123,219,99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26.666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21.999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326.66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326.666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321.99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321.9998万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6	华鲁恒升	2024/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按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月7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联 系 人：高文军　樊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于2022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与金川集团签署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新能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3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投资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金川新能源40%股权（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以10,000.00万元对价转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以10,000.00万元转让给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川新能源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7层

4、法定代表人：张有达

5、注册资本：76,830.0014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94 6

7、成立日期：1992-07-15

8、经营范围：投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贵金属贸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38.05	84,669.46
负债总额	224.10	23.00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3,513.95	84,646.4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935.42	1,178.90
净利润	6,933.03	1,1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5	-384.63

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名称：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区

4、法定代表人：王强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MABXBPDY6C

7、成立日期：2022-08-1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4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60,000	6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总计	100,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60,000	60%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
总计	1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0.00	25,022.76
负债总额	0.00	22.76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5,000.00	25,0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9	0.00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万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及交割

1.1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拥转让的标的公司40%股权及依照该等股权甲方在交割时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

1.2自协议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15日内，标的公司需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甲方需及时促使标的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且给予协助和配合。

1.3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1.4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经营盈亏均归属乙方享有和承担，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盈利亦由乙方享有。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计价基准日

本协议项下的计价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2.2转让价款

经甲方同意确定乙方为股权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及标的公司4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款合计为10,000万元。

2.3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00%转让价款。

3、关于甲方未缴纳出资的处理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后，补缴出资责任由乙方按照比例承担甲方未缴纳的出资资金30,000万元。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成立。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鉴于当前公司集中资金、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金川新能源股权，资金用于内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充先进产能，强化产品质量管控，以期挖潜增效，顺应政策和市场的需求，扩大公司在装备制造特别是核电设备制造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0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0,5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8,971,44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状态
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45855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0129	本次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44287001044567891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38892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10028929234567868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999009761210678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10600268	已销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募投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款项将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及质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现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账号：180010190010050129）的销户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 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由38.26元/股调整为38.03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3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4年12月23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7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三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13,071.18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3,071.1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8.75%。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